

上升的势头,“车匪路霸”基本绝迹,刑事案件由万分之十五点六下降到万分之五以下,连续7年无械斗,被评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(市),出席了全国百县(市)法制宣传经验交流会,并在大会上发言,受到中央领导的赞扬。

第二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战 从1999年12月开始至2000年2月,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战。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97起,其中重大案件21起;查处治安案件200余起,捣毁吸毒、赌博窝点和色情场所4处;抓获各种逃犯83名,解救被拐卖少女1名;执行法律生效文书案件227起,执行标的107.78万元,司法拘留17人;拆毁“土地庙”等封建迷信建筑360多座;销毁农村龙船411条;收缴非法枪支(铳)80多支,炸药800多公斤,雷管300余枚,管制刀具500多件;排查和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65件,调处各种纠纷300余起。

第三节 重点整治

市综治委每年列出一些治安问题突出、矛盾集中的乡镇和地区,组织力量开展社会治安重点整治,严厉打击刑事犯罪、流氓恶势力和封建宗族房股活动。

严肃查处“6.28事件” 1999年6月28日,乐港镇里汪村和港口村在少数不法分子的煽动下,因划龙船事由引发械斗,市委、市政府及时组织力量迅速平息了事态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决定,市委政法委从市政法部门和市直单位抽调100多名得力干部组成整治工作组,从7月8日开始对乐港镇特别是里汪、港口两村进行社会治安重点整治。通过近两个月的重点整治,彻底查清了“6.28”事件,抓捕犯罪嫌疑人33名,抓获逃犯5名,严惩了犯罪分子,教育了广大群众,恢复了两村关系,维护了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、生活秩序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

查处邪教“法轮功” 1999年北京发生“4.25”事件后,公安政法部门迅速查明了“法轮功”在乐平市的组织体系和活动情况,进行严密监控,并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,使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提高思想认识,充分看清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的本来面目,增强同“法轮功”斗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。按照省委提出的“法轮功”练习者退出“法轮功”组织的6条要求,全市各单位定领导、定责任、定措施,不断加大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力度,对重点对象采取政法机关、主管部门和家庭成员三位一体、相互结合的方法进行帮教。同时加大收缴“法轮功”非法制品的力度,全市共收缴有关“法轮功”书刊151本,音像制品137件,横幅5条,徽章3枚,各种图片、传单、画像102张(份)。1999年7月22日以后,乐平的“法轮功”练功点已全部解散,没有出现“法轮功”练习者集会和闹事,无一人上访滋事。此后,对7名原“法轮功”骨干分子全部建立帮教小组,落实专人负责,经常性开展帮教工作。对个别“法轮功”顽固分子依法严厉打击,收缴“法轮功”书刊、传单、像片和心得笔记本82件。